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奕伯
電話：089-322002分機1103
電子信箱：f3018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0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30070279_ATTACH1. pdf、
376540000A_1130070279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_1130070279_ATTACH3. pdf、
376540000A_1130070279_ATTACH4. pdf、376540000A_1130070279_ATTACH5. pdf、
376540000A_1130070279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原則」、「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原則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參加縣內介聘相關作業(積分審查及參加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等)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二、縣內介聘採電腦作業方式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採網路線上申請，至本縣教育處資訊入口網/業務網站/中小學縣內介聘 (<http://portal.boe.ttct.edu.tw>) 進行填報。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，始得進行資格暨積分審查。

(二)申請介聘程序：

1、第一階段：基本資料填報及資格暨積分審查。

(1)自113年4月19日至4月29日下午17時前，自行上網填報基本資料，逾時系統關閉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01



1130001554

有附件



(2)資格暨積分審查於113年5月2日辦理，參加縣內介聘之學校請於5月1日前受理所屬教師縣內介聘申請，並進行初審。

2、第二階段：志願選填。完成積分審查並符合資格者，於113年6月20日8時起至22日下午5時前，自行上網選填志願，逾時系統關閉。

三、縣內介聘資格暨積分審查訂於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於本縣豐田國中辦理。申請人審查當日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(一)介聘申請表。

(二)證明文件，詳參「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繳驗資料檢核表」：

- 1、合格教師證書及聘書。
- 2、申請優先介聘證明。
- 3、服務年資證明。
- 4、考績證明：由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出明細總表，須由學校人事人員核章。
- 5、獎懲證明：由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獎懲敘獎明細表，須由學校人事人員核章。倘有未登載於該系統之獎懲令或獎狀須檢附正、影本各1份送審。
- 6、研習證明：至研習進修系統列印研習紀錄完成核章，並登錄於「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研習時數審查一覽表」，請學校人事人員協助審查核章。研習紀錄及審查一覽表於介聘積分審查當日繳交。

7、特殊事蹟證明。

(三)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請轉知所屬親自辦理積分審查，或
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(含各校人事人員)辦理。

四、有意申請介聘教師應詳加考量是否參加介聘並審慎選填志願，倘經達成介聘復放棄介聘結果，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，並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議處，同時得作為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參據。倘因前揭教師未報到，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，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，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。

五、縣內介聘相關表件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資訊入口網站/教師專區/教師介聘專區/113學年介聘專區/國中縣內介聘頁面(<http://www.boe.ttct.edu.tw/>)，倘有需求可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